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3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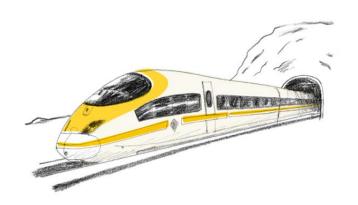
【2020年第20期(总第350期)-2020年6月15日】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32条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u>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共32条,涉及持续

经营起算、出资或改制瑕疵、五独立、 持续经营能力、同业竞争、分拆上市 及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客户集中 度、董事高管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 制人变更、股份权属清晰、工会持股、 新增股东、对赌协议、三类股东、重 大违法行为、上市标准选择、红筹企 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认定、无实际



控制人时的股票锁定期、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共同投资、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申报前制定并准备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季度报表审阅、财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回款、同一控制下的认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劳务外包、研发支出资本化,以及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其中,明确要求会计师核查的事项包括:持续经营能力、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财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回款、同一控制下的认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研发支出资本化、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等十一项。其他涉及会计师的事项包括:新增股东、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共同投资、季度报表审阅、劳务外包等五项。

相关概要如下:

一、《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会计师相关)

事项	核查事项
4 . 持续经 营能力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 中介机构 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

事项	核查事项
3X	
	(五)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
	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六)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
	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八)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九)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
	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中介机构 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
	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
	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 申报会计师 应当对优先股投资人入股的背景及相关权利约定进
40 - 17411	行核查,并就转股安排和转股前后股东权利的变化,转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相关
13. 对赌协	承诺及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议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 申报会计师 应当对优先股转股完成情况及其影响进行核查并发
	表意见。
21. 涉密信	申报会计师 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
息披露豁免	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保荐人及 申报会计师 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00 iim!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23. 期权激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励计划 	(3)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中介机构 应根据有关
	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
25. 财务内	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3. 奶労内 控不规范	中介机构 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
15年1786月	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
	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
	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性的认定, 申报会计师 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
26. 第三方	意见
回款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
	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 中介机构 的核查
	意见。
27. 同一控	 保荐人及 申报会计师 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 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制下的认定	
28. 会计政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
策/会计估	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人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事项	核查事项
计变更或会	一变更时,保荐人及 申报会计师 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
计差错更正	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 保荐人和 申报会计师 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
	体存入和 中报去り, 加应当允允说的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支更争项的占然性及 表明确意见。
	^{夜 ත ඁ} ෆ්බ්න්ං 保荐人、 申报会计师 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
	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
	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
	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
	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 申报会计师 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
	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
	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29. 经销模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 申报会计师 应当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合同调查、实地走访、发
式收入确认	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
	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
	│ 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 │ 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
	红柏南这族以前死。除存入、发行人岸炉和中放云竹炉应为红柏商侯以下收入的兵夫 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及 申报会计师 应关注以下事项,并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
	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
	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31. 研发支	(2)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
出资本化	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
ЩДЧЧО	否完整、准确披露;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
	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 ★ \$ \$:
	关注;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2. 尚未盈	
利或存在累	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计未弥补亏	保荐人及 申报会计师 应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
损	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12. 申报前	
后新增股东	
19. 整体变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
更时存在未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
弥补亏损	,
	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 │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0. 共同投	八山页定台方云方观、 山页川相定台公儿。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
资	
	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 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行为。



事项	核查事项
24. 季度报 表审阅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应当参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规定,提供 经审阅的期间季度的财务报表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最近一个季度末。
30. 劳务外包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 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 对于该 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 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 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 情形。 中介机构 应当就上述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差异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相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增加了四项: 16. 上市标准选择; 17.红筹企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认定; 31. 研发支出资本化; 32.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未提及: 不确定事项、诉讼或仲裁事项、关联交易、土地使用权、环境保护、社保和公积金、转板、上市前股份支付、工程施工业务、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税收优惠、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委托加工、影视产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现金交易、第三方数据引用、会后经营业绩下滑、封卷稿招股说明书、在审期间现金分红及转增资本、信息系统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等26项内容。

对于**同业竞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着重于同业竞争的判断,《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侧重于重大不利影响的理解;对于**客户集中度**,《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明确了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判定标准(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对于**对赌协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增加了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权利特别安排的核查要求;对于**重大违法行为**,《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明确了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三、《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与《科创板审核问答》的差异

相比《科创板审核问答》,《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不涉及:研发投入的认定、市

值指标、科创板定位、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等 五项;相比《科创板审核问答》,《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增加了持续经营起算、 红筹企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认定、季度财务报表审阅、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劳 务外包等五项。

对于**重大违法行为,《**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增加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及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时的认定要求,明确了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的起算时点;对于**董事高管重大不利变化**,创业板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于**整体 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科创板审核问答》要求连续计算时以不高于净资 产金额折股;对于**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科创板审核问答》中按一名 股东计算要求遵循"闭环原则"或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对于部分资产 来自于上市公司,《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细化了分拆上市的要求,重述了对资产 转让纠纷或诉讼的要求,重述了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情 形的要求;对于对赌协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增加了红筹企业对赌协议优先 权利特别安排的核查要求; 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增 加了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对于**第三方回款,《**科创板审核问答》要求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15%**; 对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就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增加了盈余操纵,将审计疏漏改为未及时 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科创板审核问答》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 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提供了量化标准[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 导致会计差错 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20%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 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20%以上]。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20200612

附件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0610

附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20190303

附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 20190324 附件 5: 创业板与科创板审核问答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比